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27,305	362,073
銷售成本		<u>(189,681)</u>	<u>(280,876)</u>
毛利		37,624	81,197
其他收入淨額		3,340	5,744
銷售開支		(5,364)	(9,758)
行政開支		(22,214)	(31,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u>(46,269)</u>	<u>(13,399)</u>
經營(虧損)/溢利		(32,883)	31,789
融資成本	4(a)	(19,566)	(17,2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72	(1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3,526</u>	<u>5,2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7,351)	19,681
所得稅	5	<u>5,827</u>	<u>(3,194)</u>
期內(虧損)/溢利		<u><u>(41,524)</u></u>	<u><u>16,48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112)	16,331
非控股權益		<u>(412)</u>	<u>156</u>
期內(虧損)/溢利		<u><u>(41,524)</u></u>	<u><u>16,487</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6	<u><u>(15)</u></u>	<u><u>6</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1,524)</u>	<u>16,48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466	(3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74</u>	<u>4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40</u>	<u>43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784)</u>	<u>16,9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376)	16,770
非控股權益	<u>(408)</u>	<u>1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784)</u>	<u>16,9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6	8,982
無形資產		2,691	2,931
使用權資產		2,585	5,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011	76,7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8,323	194,797
其他股權投資		17,415	16,949
遞延稅項資產		53,596	43,355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6,074	34,627
		<b>391,861</b>	<b>383,441</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6,241	30,046
合約資產	7(a)	748,699	732,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864,652	979,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85	68,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13	12,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19	46,673
		<b>1,760,609</b>	<b>1,869,4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713,306	838,4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59	139,579
合約負債	7(b)	114,677	148,726
衍生金融工具		—	1,1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61,790	479,565
租賃負債		1,232	3,005
應付所得稅		4,283	10,602
		<b>1,561,947</b>	<b>1,621,0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8,662</b>	<b>248,3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0,523</b>	<b>631,75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000	25,000
租賃負債	1,235	1,661
遞延稅項負債	11,311	10,336
	<u>37,546</u>	<u>36,997</u>
<b>資產淨值</b>	<u>552,977</u>	<u>594,7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0	230
儲備	545,705	585,081
	<u>545,935</u>	<u>585,31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45,935	585,311
非控股權益	<u>7,042</u>	<u>9,450</u>
權益總額	<u>552,977</u>	<u>594,761</u>

##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本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1,524,000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20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9,81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61,947,000元（包括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61,790,000元）。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同舉措以應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繼續通過加快進度開票和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積極參加投標，與供應商協商付款條款，以及減少經營開支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 本集團繼續與各銀行進行磋商，以：
  - (i) 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重續有關貸款；及／或
  - (ii) 向本集團提供額外銀行融資。

-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慶投資」，其由本集團控股方控制)已承諾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到期時重續有關貸款；及／或
  - (ii) 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所需的額外貸款融資。

根據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以應付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中期財務資料為適當。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之本中期報告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建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園林：該分部包括公共區域園林、主題公園園林、私營園區園林及養護項目；
- 生態修復：該分部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態系統及礦區復墾；及
- 其他：該分部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

#### (a) 收益明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園林收益	195,325	265,185
— 生態修復收益	24,687	89,971
— 其他收益	7,293	6,917
	<u>227,305</u>	<u>362,073</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情況披露於附註3(b)(i)。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按毛利計量。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並無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之劃分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園林	生態修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	-
隨時間	<u>195,325</u>	<u>24,687</u>	<u>7,293</u>	<u>227,305</u>
外部客戶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5,325</u>	<u>24,687</u>	<u>7,293</u>	<u>227,305</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4,741</u>	<u>10,685</u>	<u>2,198</u>	<u>37,62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園林 人民幣千元	生態修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1,204	1,204
隨時間	265,185	89,971	5,713	360,869
外部客戶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5,185	89,971	6,917	362,073
可呈報分部毛利	57,989	21,367	1,841	81,197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附註3(b)(i))	<b>227,305</b>	362,073
<b>(虧損) / 溢利</b>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b>37,624</b>	81,197
其他收入淨額	<b>3,340</b>	5,744
銷售開支	<b>(5,364)</b>	(9,758)
行政開支	<b>(22,214)</b>	(31,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b>(46,269)</b>	(13,399)
融資成本	<b>(19,566)</b>	(17,2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b>1,572</b>	(1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b>3,526</b>	5,275
除稅前綜合(虧損) / 溢利	<b>(47,351)</b>	19,681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有關項目。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部分析。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貸款利息	19,386	17,133
租賃負債利息	143	135
銀行貸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37	—
	<u>19,566</u>	<u>17,268</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3	1,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1	535
無形資產攤銷	240	18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租賃費用	3,147	3,770
研發成本	12,948	20,780
存貨成本	81,176	126,613
	<u>81,176</u>	<u>126,613</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3,439	10,78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u>(9,266)</u>	<u>(7,593)</u>
	<u>(5,827)</u>	<u>3,194</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就香港利得稅繳納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按高新科技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1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此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合資格研發成本之7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之額外可扣減稅項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1,1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6,331,000元)以及於中期中內已發行的275,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177,000股普通股，已就發生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股份	275,000	82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i))	—	219,179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ii))	—	53,177
	<u>275,000</u>	<u>273,177</u>
於六月三十日	<u>275,000</u>	<u>273,177</u>

附註：

- (i) 於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乃就資源並無相應變動的情況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增加進行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01,479	94,25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50,615	51,88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37,310	33,660
— 應收一間由中慶投資一名 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14,889	16,234
— 應收第三方	699,417	659,209
	<u>903,710</u>	<u>855,245</u>
減：虧損撥備	<u>(155,011)</u>	<u>(122,761)</u>
	<u>748,699</u>	<u>732,484</u>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8)	<u>873,945</u>	<u>996,053</u>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及設計合約包括設計及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可根據客戶合約條款於一年內開具賬單及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儘管與客戶訂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金額人民幣302,97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576,000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開具賬單。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合約負債</b>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b>6,970</b>	11,779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b>19,010</b>	19,02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b>100</b>	729
— 應付第三方	<b>88,597</b>	117,196
	<b>114,677</b>	148,726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根據合約條款及工程進度估計，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b>152,804</b>	102,29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b>18,480</b>	17,68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b>16,185</b>	23,735
－ 應收一間由中慶投資一名 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b>51,579</b>	96,651
－ 應收第三方	<b>751,312</b>	859,359
	<b>990,360</b>	1,099,723
合約工程應收票據	–	386
	<b>990,360</b>	1,100,109
減：虧損撥備	<b>(99,634)</b>	(85,595)
	<b>890,726</b>	1,014,514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b>		
非即期	<b>26,074</b>	34,627
即期	<b>864,652</b>	979,887
	<b>890,726</b>	1,014,514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9,559	631,477
1至2年	230,803	175,554
2至3年	93,459	50,391
3至4年	55,575	61,185
4至5年	23,413	41,292
5年以上	87,917	54,615
	<b>890,726</b>	<b>1,014,514</b>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賬單。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458	5,756
— 應付第三方	703,148	827,192
應付票據	6,700	5,500
	<b>713,306</b>	<b>838,448</b>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2,487	339,953
1至3年	271,319	424,767
3年以上	69,500	73,728
	<u>713,306</u>	<u>838,448</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 10.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ii)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批准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新冠疫情的影響

新冠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其他不明朗因素並已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自吉林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爆發新冠疫情以來，吉林省地方政府已採取在家辦公、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等防疫防控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控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實地考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勞工或專業分包商的充足性及適當性，擴大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以獲取合適的原材料及勞工或專業服務，與客戶協商是否可能延遲施工時間表，提高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察，以及透過加速債務結算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期付款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新冠疫情已導致項目進度延遲及新合約減少。本集團已在復工後加快施工進度及積極參與投標。此外，新冠疫情亦已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額外減值虧損。

項目的具體進度、本集團致力爭取新合約的成果以及對本集團客戶於未來期間償還能力的影響現時仍不明朗及受新冠疫情的發展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持積極態度，認為新冠疫情最終將會受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疫情狀況並於需要時採取應急措施，以減低新冠疫情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整合企業資質資源、拓展東北三省外阜區域市場、大力發展智慧生態業務，並維持原有投標能力，持續對外承接項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提交標書128份，錄得的成功中標率約為17.2%，新中得項目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競得長春市雙陽區石溪河三期景觀帶及城區街路綠化提升工程(中標價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智慧生態業務競得長春新立城水庫飲用水水源地(淨月區)生態環境保護工程—面源污染及內源污染治理工程設計(中標價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外阜區域拓展競得成都武侯白佛橋站TOD綜合開發項目(一期)施工展示區景觀工程標段(中標價約人民幣5.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吉林省梅河口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工程(輝發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一期工程)項目獲得由吉林省市政工程協會頒發的「吉林省市政金杯示範工程」，同時也獲得吉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的「吉林省優秀施工企業」。

同時，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獲得工程設計市政行業(燃氣工程、軌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級資質，本公司相信此對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以後的業務運營承接大有帮助。

##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是繼續整合產品線，拓展生態類智慧類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憑藉本公司現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所帶來的優勢，本集團成功中標一個公用工程項目，即「長春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丙八路(丙十七街-乙四路)道路排水工程二標段」(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本集團預計將繼續發揮其現有的資質優勢，從地方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獲得公用工程，當中本集團將繼續嘗試使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獲取新業務項目；同時計劃與各類合作夥伴聯合參與投標、聯合開拓全國市場，實現優勢互補，並向全過程諮詢業務延伸。夯實長春根據地，佈局全國，拓展北京、山東、廣州等地分公司業務。同時穩定和提升企業資信，保證AAA級企業資信榮譽，申報國家級省市級優秀設計獎項，考慮獲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提升設計資質資源；以及優化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將可能考慮調整優化本集團及所屬部分公司名稱以反映有關公司各自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突出各自特色，打造整體品牌形象，為業績持續發力打好堅實基礎。

我們將繼續在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等地區努力拓展市場。然而，我們在該等地區的行業經驗有限，該等地區的生態環境、行政法規、業務慣例及其他條件可能與東三省不同。我們亦須與已在該等地域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當地競爭對手展開競爭。因此，擴張計劃有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繼續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理念，踐行「綠美中國·共創未來」的企業使命，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公司致力成為生態環境建設與文旅產業運營的綜合運營服務商的領先品牌，完成「設計+運營」雙輪驅動的全面轉型升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約37.2%或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長春市施行封控管理，直到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左右，長春市才開始解除社會管控。由於封控期間正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施工旺季，本集團的實際施工期縮短，完成工程量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招標過程已被推遲，因此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新簽合同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提交標書128份，錄得的成功中標率約為17.2%，新中得項目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提交標書80份，錄得的成功中標率約為20.0%，新中得項目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

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完成項目數量及仍在進行項目數量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完成 項目數量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完成 項目數量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園林	195.3	23	77	265.2	15	74
生態修復	24.7	8	26	90.0	4	33
其他	7.3	5	147	6.9	13	98
總計	<u>227.3</u>	<u>36</u>	<u>250</u>	<u>362.1</u>	<u>32</u>	<u>205</u>

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項目（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項目）總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分部下的新設計及測量項目增加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完成的工程量下降導致仍在進行項目數量增加。

### 園林

本集團錄得園林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減少約26.4%或約人民幣69.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長春市施行封控管理，導致實際施工期減少，完成工程量減少及新簽合同減少。

## 生態修復

本集團的生態修復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約72.6%或約人民幣65.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完成大型項目而新簽合同減少以及投標的生態修復項目較少。

##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益主要源自市政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6.9百萬元增加約5.8%或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其他分部收益維持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約53.7%或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毛利下降是主要由於：(i) 如上文所述，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下降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的影響；及(ii)項目業主付費及計量的周期延長令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2.4%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6.5%，主要由於長春市實施封控措施，因此來自東北三省外阜區域市場的收益所佔的比例上升，有關市場對本集團來說是相對較新的市場，毛利率普遍較低。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42.1%或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吉林省長春新區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予以支持於香港上市進入資本市場的企業的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工作與營銷活動產生的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44.9%或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限制了市場營銷人員的市場開發出差活動，導致業務招待費和差旅費用相對較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一般營運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30.6%或約人民幣9.8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員工數量相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人力成本亦隨之減少；以及因新冠疫情影響長春市封城近兩個月，業務招待費、差旅費、車輛使用費等大量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13.3%或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應佔兩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分別為長春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及天津南港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斯泊克(天津)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南港」)。

長春現邦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維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PPP項目(「經開區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長春現邦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其50.0%的股權並作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進行入賬處理(鑒於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南港的20%權益，此代表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該項收購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準則，並獲完全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天津南港定位為南港工業區(「園區」)優質服務提供商，立足園區、整合各方優質資源，致力於為園區管委會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為區內企業提供諮詢、建設、運維等服務的綜合性平台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長春現邦的貸款結餘及融資成本減少。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本集團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為應佔一間共同控制項目公司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的溢利，該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註冊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一個PPP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神駿山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天駿旅遊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其75.0%的股權並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進行入賬處理（鑒於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乃由本集團與另一位股東共同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34.0%或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波動主因是相關利息收入減少。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因此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減少約20.0%或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1.5百萬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約人民幣58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6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限，約人民幣561.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6百萬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借款由控股股東、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關聯方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貸款契約。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1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1.5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令總權益減少之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上文所述收購天津南港的20%股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之收購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97%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所述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各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本金額為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0百萬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授出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授出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的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長春現邦（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已簽訂本金額為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而約人民幣2.7百萬元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的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具的財務擔保分別為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經開區項目之項目公司（即長春現邦）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及神駿山項目之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所借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旨在為兩個項目提供財務支持，乃參照同類服務公平交易收取的費用初步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本集團出具的有關財務擔保預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所借銀行貸款到期及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已訂立總價值為約7.59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兌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用於降低外匯風險，包括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潛在匯兌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末前償還外幣借款。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為股東之利益提供最佳保障。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集團已自股份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董事會議決(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原成立上海地區設計辦事處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計劃調整成為發展北京地區設計辦事處；及(i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由投資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改為投資長春新區北湖文旅產業融合提升一期工程建設項目。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中期內的已動用金額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中期內)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在北京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	8.1	—	8.1
長春動物園項目的建設工程的前期成本	13.0	—	13.0
投資長春新區北湖文旅產業融合提升一期 工程建設項目	14.3	14.3	14.3
購置集中化的ERP系統	4.0	—	4.0
償還銀行貸款	9.8	—	9.8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5.5</u>	<u>0.6</u>	<u>5.5</u>
	<u><u>54.7</u></u>	<u><u>14.9</u></u>	<u><u>54.7</u></u>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5名僱員。本集團制定了《薪酬管理政策》及福利體系以建立系統的薪酬體系，使僱員充分認識及了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體系、組成以及薪酬及福利的核算等，以此確保並增加透明度及公平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軍先生、李國棟先生及高向農先生，以及尹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的條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任何不遵守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中慶投資收購吉林境和設計之97%股權。吉林境和設計已自其時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經本集團與吉林境和設計的3%少數股東藍鳥諮詢有限公司（「**藍鳥**」）進行商業磋商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向藍鳥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餘下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0.38百萬元，相當於吉林境和設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3%。藍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完成收購吉林境和設計之餘下權益後，其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自其時起可以對其行使全面控制。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劉海濤先生同時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安排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最為恰當。所有重大決定將貫徹現行方針，繼續經由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要員商議後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提供意見及評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高向農先生及尹軍先生）審閱及批准。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